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关于提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坚江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用途由有权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具体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坚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